

臺北市政府 95.09.20. 府訴字第 0958495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1362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營運行駛之○○路公車，依原處分機關核定全程車營運計畫，在平常日（週一至週五）每日 6 時至 22 時 30 分之間，共有 18 班固定班次公車，嗣訴願人因搭乘○○路公車全程車之民眾數量不如預期，而同屬○○路公車區間車需求量反而較大，乃以願及民眾搭乘需求及降低營運成本為由，以 95 年 2 月 16 日東南 95 字第 0201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降○○路公車全程車服務水準等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0850000 號函復原則同意，並請訴願人補提修正後營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。經訴願人補提資料後，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1562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所提○○路全程車及區間車調整服務水準修正後營運計畫書乙案，同意自 95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。惟原處分機關前於 95 年 3 月 23 日查核○○路公車 95 年 3 月 21 日之行車狀況日報表時，發現該路線公車於 95 年 3 月 21 日即依修正之營運計畫（95 年 3 月 27 日始生效）發車，致與舊有營運計畫核定之發車時間不符，且班次減少，影響公車營運秩序及乘客權益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本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三之（二）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」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13626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

按其情節，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，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，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，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，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，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。」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：一、違反公眾利益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事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事件之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」

附表：（節略）

違規事件	違反公路法及依公路法所發布之命令
法條依據	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第 1 次處 6 萬元， 1 年內第 2 次以上違反同款規定者，處 9 萬元： （一）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

	數占公車單位抽查車輛數百分之五
	以上者。
	(二) 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者。
	(三) 擅自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者。
	(四) 無故毆打乘客者。
	(五) 駕駛人員酒後服勤駕車者。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及其他處罰	一、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。 二、吊扣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，……。

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(一) 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(二)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承辦本案之員工係新進人員，業務熟悉程度不夠，誤解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2 日函文真意，在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3 月 27 日調整服務水準之前，即先予調整服務水準，純屬內部行政疏失。
- (二) 訴願人之行政疏失僅係過失，並非故意犯，且訴願人調整之服務水準等級經原處分機關原則同意，故其具有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，並非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。
- (三) 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，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，及類推適用刑法第 16 條規定，免除或減輕行政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○○路公車，未依原處分機關核定同意自 95 年 3 月 27 日起依修正後營運計畫書實施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3 月 23

日查核○○路公車 95 年 3 月 21 日之行車狀況日報表時，發現該路線公車於 95 年 3 月 21 日

即依修正之營運計畫 (95 年 3 月 27 日始生效) 發車，有未依原核定營運計畫班距發車，擅自減班或停駛之違規事實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2 月 5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330497500 號函及所附原同意○○路公車營運計畫書、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0850000 號函、95 年 3 月 23 日查核○○路公車 95 年 3 月 21 日之行車狀況日報表及 95 年 3 月 28

日北

市交二字第 09531562200 號函及所附修正後營運計畫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違反公眾利益之行為，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營運行駛之○○路公車路線，依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531562200 號函觀之，原處分機關係核定同意自 95 年 3 月 27 日起

依修正後營運計畫書實施，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核准前（95 年 3 月 21 日）即依修正後但未生效實施之營運計畫發車，無故擅自減班或停駛之事實，影響公車營運秩序及公眾利益，顯已違反前揭規定。至訴願人主張係內部人員行政疏失，並非故意犯乙節。查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核定其修正後之營運計畫書生效實施前，即無故擅自減班營運，依法即應受罰，縱其主張屬實，亦無礙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是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